长春工大教字〔2018〕33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

教案、多媒体课件及作业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强化学习过程管理，解决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、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问题，结合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教案、多媒体课件及作业展评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展评时间

自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开始至本学期结束，具体时间学院自定后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。

二、展评地点

展评地点由学院自行安排后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，其中多媒体课件请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进行展示。

三、展评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教案展

各学院按本学期有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总数的20%的教案参展，要求覆盖一至四年级，各年级的具体参展数量不限。参展的教案，须结合本人的教学实际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教学目的明确，重点、难点突出，紧扣教学大纲；

2.教学内容分析透彻，切合教材和学生实际；

3.教学环节安排合理，对课堂教学有很好的指导作用；

4.教案中既能体现传授知识的科学性、系统性，又能体现教学方法的灵活性。

（二）多媒体课件展

承担本学期本专科生教学任务教师的优秀多媒体课件,数量不限。参展的多媒体教学课件，须结合本人的教学实际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有明确的教学目的、教学对象，教学设计科学，反映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趋势，符合教学规律，教学效果好；

2.教学内容严谨、层次清楚,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上有创新,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

3.较好地运用现代教学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，注重在教学过程中的实用性和操作简便性。

（三）作业展

各学院按本学期开设必修课学生总数的5%展出学生作业，要求覆盖一至四年级学生，各年级的具体参展数量及比例不限。参展作业要求：

1.作业要能够体现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学习状况；

2.作业份量、难易程度要适中，重点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；

3.作业的批改要及时、认真、细致、严格，要有评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认真组织、精心安排本次展评活动，学院展评期间要组织师生进行观摩、交流学习。展评期间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将进行现场督导检查。

 长春工业大学

 2018年11月1日